(上接 C23 版)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LNG	LNG（或 L-CNG）汽车用户及 LNG 点供用户（优先类）	LNG汽车燃料用气、CNG 汽车燃气用气及运输服务，厨用、采暖用气
	CNG	CNG汽车用户及 CNG 点供用户（优先类）	CNG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厨用、采暖用气
	天然气管输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优先类）	厨用、采暖及工业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优先类）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生产的 LNG 和压缩的 CNG 主要通过公司自己经营管理的加气站进行销售，少量 LNG、CNG 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用户及外部其他公司的 LNG、CNG 加气站或贸易商。LNG 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决定；CNG 车用气价格在 2017-2019 年 5 月期间由当地政府确定，2019 年 6 月 1 日起，巴州地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1）LNG、CNG 销售

对于公司自己经营管理的 LNG、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客户通常采用预付款或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即时结算。

对于 LNG、CNG 点供居民、工商业用户，公司采用车载 LNG、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安全责任划分等。客户根据预计加气量及气价提前支付购气款，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实际加气量及气价制作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销售给外部其他公司的 LNG、CNG 汽车加气站或贸易商的业务，公司采用车载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公司通常采用预收款或按次结算，对极少数客户如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按月进行结算。

（2）天然气管输销售

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以及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供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商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

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均委托给具有入户安装业务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建设安装工程。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客服部人员进行实地踏勘，用户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立项并报运行中心进行备案。内部立项完成后，由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踏勘获取的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收到施工图纸后，各子公司委托具有相关入户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建设安装工程并签订施工合同，用户按照合同约定交款，项目所在子公司工程部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公司按照约定完成验收后，用户支付剩余安装工程款项，由公司客服部下达通气通知单；同时，公司与用户签订供气协议，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交付用户使用。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下属单位；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E 管及 PE 配件、调压箱、气表、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在新疆的巴州、哈密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等地区从事 LNG、CNG 等天然气业务。除公司外，新疆从事 LNG 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广汇能源。新疆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包括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 CNG 加气站业务，但由于 CNG 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其 CNG 业务主要分布在其特许经营权范围区域内及周边，与公司并未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新疆天然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天然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购气量（万 m3）	31,744.31	28,159.34	24,688.60
新疆天然气供气总量（万 m3）	-	528,964.32	507,034.65
公司购气量占新疆天然气供气总量的比例（%）	-	5.32	4.87

注：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9 年新疆天然气供气总量数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44.39	7,058.69	90.34	18,295.36	71.90%
城区管网	12,214.47	2,887.80	-	9,326.67	76.36%
机器设备	23,631.94	11,797.85	148.75	11,685.35	49.45%
运输设备	5,738.80	4,172.46	-	1,566.35	27.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0.55	636.08	-	234.47	26.93%
合 计	67,900.15	26,552.88	239.09	41,108.19	60.54%

2、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关键设备主要包括城区管网、压缩机、控制系统和储罐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设施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城区管网（km）	396.39	9,326.67	76.36	自建
冷剂压缩机机组（套）	1	1,216.58	37.46	外购
LNG控制系统（套）	1	1,268.12	40.62	外购
5000立方米 LNG 常压储罐（套）	2	1,878.22	76.65	外购
天然气净化系统（套）	1	392.3	38.25	外购
液化冷箱（套）	1	359.61	38.25	外购
原料气压缩机手撬块（台）	2	196.15	38.25	外购
LNG消防及给水系统（套）	1	162.91	40.62	外购
LNG充车泵（套）	2	98.12	40.62	外购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所拥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产权证书 40 项，不存在因抵押致使用权受限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8,772.76	794.55	7,978.20	99.59
软件	153.70	120.97	32.73	0.41
合 计	8,926.46	915.53	8,010.93	100.0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48 宗，不存在因抵押致使用权受限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授权的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2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 LNG 及提供 LNG 运输服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NG、提供运输服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NG 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 户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吨）	非关联交易价格（元/吨）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20年1-6月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53.22	2,477.06	2,499.34	0.23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71.33	3,211.03	3,262.92	0.31
	合 计	-	-	124.55	-	-	0.54
2019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18.03	2,727.27	2,636.65	0.03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90.96	2,740.54	2,655.85	0.16
	合 计	-	-	109.00	-	-	0.19
2018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108.92	3,489.37	3,566.48	0.21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70.45	3,000.00	3,126.35	0.14
	合 计	-	-	179.37	-	-	0.35
2017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104.95	2,050.68	2,129.08	0.30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120.18	2,186.91	2,129.08	0.34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销售	市场定价	109.47	2,803.16	2,754.87	0.31
	合 计	-	-	334.60	-	-	0.95

注：由于 LNG 价格波动较大，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相近期间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LNG 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 LNG，主要是因为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因临时需要就近向公司各加气站采购加气业务，以及在淡季为拓宽渠道向其销售 LNG。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 LNG 主要系根据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在淡季为拓宽渠道向其销售 LNG。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NG，主要系供其加气站对外销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不含运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考虑到运输距离、不同区域价格差异、应急购销等相关影响因素，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吨/公里）	非关联交易价格（元/吨/公里）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9年度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7.65	0.65	0.65	0.01
	合 计	-	-	7.65	-	-	0.01
2018年度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1.51	0.59	0.63	0.37
	合 计	-	-	1.51	-	-	0.37
2017年度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11.02	0.59	0.59	0.02
	合 计	-	-	11.02	-	-	0.02

注：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 LNG 运输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LNG 运输服务，主要系向其销售 LNG 时，收取的运输费用。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接受运输服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 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吨）	非关联交易价格（元/吨）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20年1-6月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4,665.49	3,220.98	3,058.58	29.61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52.33	3,119.27	3,213.06	0.33
	合 计	-	-	4,717.83	-	-	29.94
2019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6,475.56	3,670.60	3,845.07	17.30
	合 计	-	-	6,475.56	-	-	17.30
2018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3,728.38	4,045.41	4,127.31	12.10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74.38	4,252.24	4,243.62	0.24
	合 计	-	-	3,802.76	-	-	12.34
2017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404.30	3,014.29	2,977.60	1.64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339.41	2,515.80	2,531.11	1.38
	合 计	-	-	743.71	-	-	3.02

注：由于 LNG 价格波动较大，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相近期间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LNG 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 LNG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 LNG 时，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且 LNG 产能有限，不能保证随时供应，在市场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就近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特别是 2017 年底由于煤改气等原因导致气源紧张，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量加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 主要系根据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在旺季供不应求时向其采购 LNG，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考虑到运输距离、不同区域价格差异、应急购销等相关影响因素，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吨/公里）	非关联交易价格（元/吨/公里）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20年1-6月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152.81	0.70	0.70	0.97
	合 计	-	-	152.81	-	-	0.97
2019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1,101.14	0.65	0.65	2.94
	合 计	-	-	1,101.14	-	-	2.94
2018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1,888.13	0.64	0.64	6.13
	合 计	-	-	1,888.13	-	-	6.13

注：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LNG 运输的价格。

公司 2018 年由于销售业务量增加，对车辆运输需求增加，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有较多的车辆可以提供运输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也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采购气车运输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入/支出
2019年度	巴州洪通	巴州投资	房屋出租（办公室）	0.22
2018年度	巴州洪通	巴州投资	房屋出租（办公室）	0.22
	谭秀琼	和硕洪通	车辆租赁	6.00
2017年度	巴州洪通	巴州投资	房屋出租（办公室）	0.11
	谭秀琼	和硕洪通	车辆租赁	6.00

巴州投资租赁的巴州洪通的办公室面积为 20㎡，租期至 2019 年末止，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和硕洪通向关联方谭秀琼租赁原价 30.28 万元 SUV 汽车一辆，主要系和硕洪通办公经营使用，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参照年折旧额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24	485.54	563.83	411.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9年度	刘洪兵、谭素清	巴州洪通	2,700 万元	2019.06.30	2020.06.11	否
2018年度	刘洪兵、谭素清	巴州洪通	2,700 万元	2018.06.30	2019.06.30	是
	刘洪兵、谭素清	巴州洪通	2,300 万元	2018.12.26	2019.12.26	是
2016年度	刘洪兵、谭素清	洪通有限	1,000 万元	2016.12.30	2017.11.02	是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田辉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1,027.37 万元，主要用于其购买房屋车辆、子女在外留学费用等个人支出，报告期末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根据其各年度实际加权平均资金占用余额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 5%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186.66 万元。2017 年 7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利息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期末累计本金余额	当年加权平均资金实际占用额（含未归还的利息）	计提利息费用	本息合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2.88	22.30	1.12	34.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9.48	83.79	4.19	194.7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19.96	281.06	14.05	439.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83.23	248.65	12.43	315.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0.16	328.15	16.41	448.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9.65	586.66	29.33	623.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9.87	1,023.89	51.19	1,158.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7.37	1,158.78	57.94	1,214.04

②关联方谭秀琼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支出，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公司根据其各年度实际加权平均资金占用余额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 5%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54.30 万元。2017 年 7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

③关联方霍尔果斯投资 2018 年 7 月 6 日短期资金借用 15 万元，2018 年 8 月 13 日已归还；2018 年 12 月 17 日短期资金借用 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已归还，均系为其平台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用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故未计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除短期资金借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拆借予关联方的全部款项，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1	2017 年 3 月	洪通有限	谭鸿（谭秀连的女儿）	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	40.00	现金
2	2017 年 5 月	刘长江、秦伟	洪通有限	和硕洪通 49.00%股权	1,857.11	股权
3	2017 年 5 月	刘洪兵、谭素清	洪通有限	和硕洪通 1.00%股权	37.90	现金
4	2017 年 5 月	刘洪兵	洪通有限	轮台洪通 10.00%股权	34.11	现金
5	2017 年 5 月	刘洪兵	洪通有限	若羌洪通 20.00%股权	66.41	现金
6	2017 年 6 月	刘洪兵、谭素清、刘洪泉	洪通有限	尉犁洪通 2.20%股权	38.37	现金
7	2017 年 6 月	刘洪兵、谭素清、刘洪泉	洪通有限	和静洪通 1.335%股权	57.71	现金
8	2017 年 7 月	刘洪兵	洪通有限	且末洪通 20.00%股权	1.48	现金
9	2019 年 4 月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洪通股份	哈密洪通 40.00%股权	1,141.20	现金

2017 年度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基准日后分红情况；2019 年度收购哈密洪通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巴州投资	-	-	-	-	-	-	0.12	0.01
预付款项（哈密洪通）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92.19	-	159.52	-	63.51	-
预付款项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42.96	-	-	-	-	-	-	-
合计		142.96	-	92.19	-	159.52	-	63.63	0.01

①应收账款－巴州投资 0.12 万元系巴州投资租赁巴州洪通的办公室的租金余款，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预付款项－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系公司 LNG 市场供需紧张，公司生产供应不足，因此向哈密锦泰亿正通采购 LNG 尚未结清的余款，上述款项均在次年结清。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7.03	-	18.14
应付账款（哈密洪通淖毛湖加气站）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40	34.74	-	-
应付账款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	4.33	-
应付账款（哈密公司）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3	-	-	-
合计		30.93	41.77	4.33	18.14

①预收款项－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预收款余额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巴州洪通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尚未结清的余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余额系公司所属巴州销售分公司及及尉犁洪通子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NG、提供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②应付账款（哈密洪通淖毛湖加气站）－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4.74 万元，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哈密洪通淖毛湖加气站采购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尚未结清的余款。

③应付账款－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33 万元，系 2018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哈密洪通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 尚未结清的余款，该款项在 2019 年已结清。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LNG、提供及接受 LNG 运输服务、出租办公室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与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中除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主要为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研修。曾任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现任洪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07.35	60.36	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谭素清	董事	女	47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洪通有限监事、尉犁洪通监事、和静洪通监事、和硕洪通监事、董事、轮台洪通监事、巴州洪通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巴州洪通执行董事。	6.21	13.13	-	-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十二团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巴州拖拉机厂检验科科员、销售科科长、经营部总经理、支油办主任、新疆巴州万方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巴州轮台县万方热力公司总经理、焉耆恒瑞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洪通有限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尉犁洪通总经理、巴州洪通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哈密洪通董事长；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务）、执行总裁、哈密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源洪通董事长、哈密洪通执行董事。	49.14	0.42	-	-
谭秀连	董事	男	57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 86293 部队任飞行员，曾任原四川省万县邮电局支局长、万州五桥电信局分局长、重庆电信万州分公司市场部主任、洪通有限采购部经理、部长、洪通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行政总监、和硕洪通执行董事、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巴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60	0.61	巴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秦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员、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2.87	0.42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姜述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8.08.15-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鲲鹏风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恒宇新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疆集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新疆城市燃气协会专家组组长、新疆恒动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运行总监、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	58.85	0.42	-	-
刘先涛	独立董事	男	60	2018.08.15-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石油学院助教、教授、副院长、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洪通股份独立董事、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0.00	-	西南石油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孙晋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08.15-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洪通股份独立董事、中百集团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0.00	-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百集团独立董事	-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沫	独立董事	女	54	2018.08.15-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焉耆县审计局、巴州审计局、库尔勒市财政局工作，曾任新疆经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新疆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洪通股份独立董事、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	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裴林英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物探工、出纳、稽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库尔勒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后改制为新疆扬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新疆一帆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库尔勒金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洪通有限财务总监、若羌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哈密洪通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洪通股份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玛纳斯洪通监事、呼图壁洪通监事、乌市洪通监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84	0.42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子公司
李丽	监事	女	48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洪通有限会计主管、巴州洪通会计主管、吐鲁番洪通总经理、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监事、和硕洪通董事、哈密洪通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新源洪通监事会主席、伊犁洪通监事、昌吉安捷监事、轮台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	9.55	0.15	-	-
王荣	职工监事	女	35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洪通有限行政助理、行政总助、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总助、和硕洪通监事、若羌洪通监事、且末洪通监事、哈密能源监事、哈密洪通监事。	9.44	0.30	-	-
赵勇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建筑公司施工员、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安全主管、巴州西部瑞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洪通股份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乌市洪通董事、尉犁洪通执行董事。	26.96	0.42	-	-
靳虹	总工程师	男	46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三合集团职工、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LNG 工厂班长、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LNG 工厂技术员、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副厂长、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总工程师、巴州洪通 LNG 工厂厂长、巴州能源总经理。	69.47	0.30	-	-
朱疆燕	财务总监	女	47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洪通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股份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	25.27	0.23	-	-

注：①董监高薪酬情况为 2019 年度数据；刘先涛、孙晋、杨沫为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聘任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②谭秀连 2018 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计算。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09.07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7.5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洪兵、谭素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85.34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71%的股份，另外，刘洪兵通过霍尔果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0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9.77%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72.67	22,288.18	18,059.90	8,58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2	-	-	-
应收票据	100.00	540.68	636.72	560.00
应收账款	2,422.44	2,431.46	2,817.15	2,533.65
预付款项	2,692.41	1,180.19	1,646.37	1,595.32
其他应收款	205.81	176.98	111.41	294.38
存货	1,746.33	2,025.24	1,754.40	2,405.53
其他流动资产	1,034.91	1,404.29	1,178.83	893.49
流动资产合计	28,275.08	30,047.01	26,204.79	16,86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678.50	6,678.50
长期股权投资	1,754.21	1,570.67	1,239.49	1,17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1.57	7,156.45	-	-
固定资产	41,108.19	40,845.92	38,189.42	37,197.87
在建工程	12,330.79	10,393.44	4,183.85	3,735.14
无形资产	8,010.93	7,859.56	5,213.03	4,810.40
商誉	-	-	-	257.47
长期待摊费用	5.33	6.27	8.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9	191.12	218.09	18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63	1,010.54	1,483.21	90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41.24	69,033.96	57,213.74	54,941.85
资产总计	100,316.32	99,080.98	83,418.52	71,80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3.41	6,2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10,281.77	8,685.70	5,327.71	5,167.43
合同负债	3,596.24	-	-	-
预收款项	-	5,040.93	5,216.16	4,072.63
应付职工薪酬	586.89	1,160.68	1,408.14	897.28
应交税费	942.74	1,028.01	2,020.39	5,964.24
其他应付款	686.14	656.60	1,576.04	541.90
其他流动负债	314.57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11.75	22,771.92	20,548.44	21,64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7.34	6,242.62	-	-
递延收益	5,000.00	4,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3	94.89	29.23	3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31	542.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1.18	11,380.49	29.23	33.93
负债合计	29,312.94	34,152.41	20,577.67	21,677.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13,710.02	13,710.02	13,817.90	16,817.90
其他综合收益	488.15	401.72	-	-
专项储备	2,756.56	2,456.62	2,367.03	2,399.54
盈余公积	2,963.67	2,963.67	2,208.10	-
未分配利润	33,847.75	28,395.85	28,179.04	17,66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66.15	59,927.88	58,572.08	45,879.51
少数股东权益	5,237.23	5,000.69	4,268.78	4,252.70
股东权益合计	71,003.39	64,928.57	62,840.85	50,13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316.32	99,080.98	83,418.52	71,809.62

(下转 C25 版)